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海市城市绿化管理站（北海市园林花卉研究所）的2026年重要节日环境美化项目A分标-城市主要节点摆花及小品布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重要节日环境美化项目A分标-城市主要节点摆花及小品布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宁市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44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南宁市秀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